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他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洪來和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慶律師
被　　告　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百茂投資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雲
訴訟代理人　陳一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救字第2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80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同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次按同法第83條第1 項關於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訴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之規定，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而設。此項退還裁判費之規定，僅於當事人明示撤回其訴時

，始有適用。至依同法第190 條或第191 條規定視為撤回其訴之情形，則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97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（107 年度苗簡字第618 號）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救字第24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。嗣原告於民國107 年11月23日撤回起訴，依同法第83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 元，扣除因撤回起訴而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3 分之2 後，原告仍須向本院繳納裁判費480 元【計算式：1,440 元－（1,440 元x 2/3 ）＝480 元】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